

# 嘉兴共创新型“亲”“清”检律关系

通讯员 郭建峰 潘蕾群 嘉兴政法融媒体中心 范颖

本报讯 3月24日,嘉兴市检察院、司法局、律师协会共同召开检律联席会议,携手共创新型互动机制。

近年来,嘉兴市司法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强化合作共识,多措并举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值得一提的是,去年,全国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经验交流会在嘉兴召开,嘉兴市获评法治浙江(法治政府)建设先进单位,并被推荐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候选地区。

据了解,2017年,嘉兴市司法局成立“参与化解检察院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和代理申诉案件律师服务团”,市检察院搭建律师

参与平台,设立专项经费预算。2021年以来,嘉兴市8家检察机关开展院领导走访律师事务所17次,与司法局、律协召开检律联席会议12次,对走访中获取的举报控告线索及时调查、协调,着力推动构建新型“亲”“清”检律关系。

同时,嘉兴在审判阶段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基础上,将律师辩护全覆盖向前延伸到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阶段。2021年,嘉兴全市刑事案件总数为4838件,通过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或审判阶段律师辩护的方式实现了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

据介绍,检察院、司法局、律协将继续用好联席会议这一载体,建立常态化沟通联系机制,实现互动共建的良性循环。

## 清明将至 我省倡导安全祭扫

《浙江日报》黄珍珍 张梦月

3月24日,临近清明。杭城,春日暖阳下,来南山陵园扫墓的人渐渐多起来。陵园入口处,带着口罩的市民在工作人员引导下打开手机扫描场所码、出示行程码,并进行体温检测。“出现体温异常、‘健康码’为红码或黄码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入现场祭扫。”一旁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为避免人员聚集、减少交叉感染风险,3月26日开始该陵园将实行预约祭扫,到时市民入园还需核验预约码。

为确保群众安全祭扫,连日来,省市各级民政部门先后下发通知,要求各地陵园、公墓等祭扫服务场所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群众祭扫服务保障工作。长三角地区民政部门联合发出倡议,倡导安全祭扫不返乡,优先选择家庭追思等非现场方式缅怀逝者、寄托哀思。

“受疫情影响,我们倡导不跨省域、不跨地区祭扫。现场祭扫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坚持祭扫从简从快,加强祭扫流量监测预警,严格落实祭扫场所清洁消毒、祭扫人员测温亮码、佩戴口罩等防控措施。”省民政厅社会事务处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我省各地已陆续推出预约祭扫、代祭扫、云祭扫等祭扫新形式,为群众提供安全又有温度的祭扫服务。

本周末即将迎来首个祭扫高峰。杭州、湖州、绍兴、金华等地民政部门要求,3月26日至4月6日各地较大公墓实行预约祭扫。祭扫人员可在各地民政部门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线上预约,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可通过电话预约、凭身份证入园。“预约以每小时划分场次,每场限制最高人流量,预约平台可实时显示预约人数,有效实现分时分段错峰祭扫。”杭州市民政局社会事务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截至24日下午5时许,全市25家可预约祭扫的公墓预约人次已超12万。

除预约祭扫外,不少陵园和公墓还为有需要的群众提供免费的代祭扫服务。“目前我们收到了5户代祭扫需求,他们中有人在外省因疫情无法返乡。”金华市龙山公墓负责人余小华介绍,工作人员会根据祭扫需求擦拭逝者墓碑、代为鞠躬并送上鲜花,还会拍摄祭扫现场的图片或视频进行反馈。

为倡导大家优先选择网络祭扫和居家追思方式,杭州、湖州等地还开通了“云祭扫”服务。市民可在手机上点开网络祭扫专题,通过网上献花、留言寄语来寄托哀思。

## 邻里纠纷难处理 “共享法庭”化干戈

通讯员 何利芬

本报讯 近日,杭州市富阳区常安镇礼门村的李成功和李柏强两家人吵闹了5年的纠纷,在镇“共享法庭”化解了。

李成功和李百强是多年邻居。2017年,李成功发现李百强家在檐水沟上私自加盖瓦片,雨水导致李成功家的白墙变黑发霉。多次上门沟通无果后,李成功于2019年7月向富阳区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在案件审理阶段达成协议,李百强户要消除对李成功房屋的影响。同年11月,案件进入强制执行。但由于一直没有合理的方案,陷入“执行难”。

今年3月初,执行干警与常安镇“共享法庭”庭务主任叶佳枫、资深调解员倪增孝联系,合力化解这起邻里纠纷。在三方努力下,最终双方握手言和,并现场签订调解协议书。(李百强、李成功均为化名)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5310013

## 截获水上“巨无霸”

3月24日,德清县交通执法队执法人员在武太线航道王母山大桥上上游200米处,截获一艘从湖州练市驶往德清、严重超高超宽船舶。执法人员立即用巡逻艇护送送到安全水域后,就地卸货,确保航道和船员安全。目前,该案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通讯员 倪立芳 周红法



## 想开公司,却发现地址被人注册 业主投诉后牵出背后犯罪团伙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叶轻颺

本报讯 家住温岭市温峤镇的孙先生想开公司,申请办理营业执照时,却发现自己房产地址早在一年前就被注册并申请了营业执照,可他从未办理或将房产出租给别人办理过执照。根据他的投诉,温岭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查获了4起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公司登记的案件,并移交警方处理。24日,该市市场监管局通报了相关情况。

卷入此事的张某曾在金华、台州等地注册成立多家公司,并办理了营业执照、公章和对公账户等资料,但自己并未实际经营公司,而是将营业资料和银行卡全部倒卖。2020年,他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和妨害信用卡管理罪获刑。

出狱后,张某与同伙4人出于想利用营业执照贷款、出售出

租等非法目的,伪造了若干份当地居民的房产证,并冒用房主的名义签订了虚假的租赁协议,随后用上述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分别办理了4家公司的营业执照。这一“冒名”行为导致孙先生及其他房主无法办理自己的营业执照,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及执照审批工作。目前,市场监管部门已依法撤销上述违法办理的营业执照,同时将涉嫌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的线索移送警方。

市场监管部门表示,类似张某等人钻空子进行虚假登记尤其是“冒名登记”等问题,在今年3月1日起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后将得到有效治理。该条例规定,登记机关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公示期满后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

## 分居之后从未看过女儿 法官向父亲发出《家庭教育令》

通讯员 王瑛巧 本报记者 陈贞妃

本报讯 “以后要多关心女儿,每周至少保持一次联系。”原本是到法院离婚,男子徐某却意外收到了一份《家庭教育令》,要求他与女儿及其母亲、学校老师多联系,关注女儿的情感需求。

徐某与妻子2004年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子一女。结婚多年,二人因时常为琐事争吵情感破裂,并在2017年分居生活。分居之后,小儿子跟着徐某和爷爷奶奶一起生活,大女儿则被妻子汤某带走在外居住。2022年3月,徐某诉至法院要求判令两人离婚。法官组织双方调解,却发现徐某存在未对女儿尽到足够关心和爱护责任的情况。

“女儿都已经17岁了,他从来没关心过,分居之后都没来看过女儿。”汤某告诉法官,徐某有重男轻女的思想,儿子犯错没关系,女儿却时常因为一些小事遭受打骂。直到现在,女儿依然很怕他。“这名父亲的行为,客观上已经影响到女儿的身心健康。”针对徐某的行为,承办法官当即向其发出《家庭教育令》,责令其对女儿尽到家庭教育义务,该教育令自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失效前,女儿本人或其密切接触的学校或个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撤销、变更或延长。

事后,法官又将徐某和女儿叫到办公室,耐心介绍新实施的家庭教育促进法。最终,徐某认识到了自己以前的教育方式过于粗暴,并承诺以后会多关爱孩子。女儿也在一旁表示,“相信爸爸会做好。”